

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订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订单详情：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等如下：

类型	产品名称	规格	装箱规格	数量(吨)	出厂价 (单位： 吨/元)	出厂价合计 (单位： 元)
消毒剂	20%二氯异氰尿酸钠粉	500g/袋	20袋/箱	1	20000.00	20000.00
总计	/	/	/	/	/	20000.00

二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三、发货时间及交货地点：1、发货时间：订货后5天内；2、交货地点：

四、运输要求：1、乙方承担运输费用；2、运输方式：送货上门或物流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

1、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甲方按销售单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；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经验收确认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六、要求

甲方在销售和使用本公司产品时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标注的用法、用量使用，所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：

1、结算方式：电汇 微信转账 现金（特殊情况）

2、本次订单产生的所有货款最晚必须在2024年09月30日前结清。

八、合同保存：

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，乙方二份甲方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单位: 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

地址:

法人代表:

签约代表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时间:



乙方:

单位: 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鄂托克旗乌三镇轻工业科技园区

法人代表:

签约代表: 哈申塔娜

电话: 0477-6212946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鄂托克旗支行

账号: 1505 0168 7136 0000 0618

签订时间: 2024. 7. 25

